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冶金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41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1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关胜伟 李高永 联系电话：0315-5971820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兴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迁曹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54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高永 联系电话：0315-5971820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沙岭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552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3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高永 联系电话：0315-5971820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沙岭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引滦入唐西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366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4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潘东剑 联系电话：0315-5833699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白庙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彭李线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12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5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高永 联系电话：0315-5971820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八里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三抚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31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高永 联系电话：0315-5971820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小傅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彭李线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72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高永 联系电话：0315-5971820



迁西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